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54號

原告 林嘉榮

被告 中南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宏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著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：「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4年8月20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1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6,000元，及自各期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114年8月20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2,178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」其中第一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，與第二、三項請求工資給付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應認數項標的互相競合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最高者即訴之聲明第一項之價額定之。依據起訴狀所示，原告於00年00月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原告於兩

01 造僱傭關係存續之5年間之收入總數，以原告主張之每月薪
02 資36,000元加計被告應按月提繳之勞工退休金2,178元計
03 算，原告5年之收入總數合計為2,290,680元【計算式：（3
04 6,000元+2,178元）×12月×5年=2,290,680元】，並依民事
05 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併算自114年9月12日起至本件
06 起訴日（114年9月28日）前一日止之利息金額為79元【計算
07 式：36,000元×16/365年×5%=79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08 入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2,290,759元【計算式：2,2
09 90,680元+79元=2,290,759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41
10 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繳納3分之2裁判費即18,940元，是本
11 件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470元【計算式：28,410元－18,
12 940元=9,470元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
13 249條第1項但書等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
14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1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周 佳 佩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9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21 書 記 官 孫 嘉 偉